# **2016年节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为方正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7日，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方正县方正镇城北新区物华街7号102室，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为：县域城市建设（含棚改项目）投资及管理服务，单位法人代表：张国军。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方正县美丽乡村村级生活垃圾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示范项目。

2、项目承办单位

方正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项目建设地址

方正县5个乡（镇），分别为得莫利镇得莫利村、会发镇太平村、 大罗密镇中兴村、天门乡天门村、宝兴乡永兴村。

4、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建筑面积为1038平方米（单个乡镇建筑面积207.6平方米，含彩钢车间和车库），购置垃圾无害化处理设备，采用ERCM技术处理有机生活垃圾工艺，项目建成后单个乡镇垃圾处理设施日处理生活垃圾5吨，5个乡镇合计日处理25吨生活垃圾。同时，处理后产生的残渣物为无机陶瓷颗粒和木醋液，具有很高的再利用价值。

 5、投资规模及构成

项目总投资1269.50万元。资金来源为全部为县级自筹。

二、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2016年该项目资金市财政拨付到我县200万元，当年实际安排资金200万元，当年实际共支付200万元。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2016年我县收到市财政部门哈财建预［2016］311号文件下达节能专项资金200万元的资金文件，资金全部拨付到位200万元，到位率为100%。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6年我县拨付市级节能专项资金200万元，由于该项资金属于节能改造引导性资金，财政部门将该笔资金与2015年实施的天门、大罗密镇垃圾处理厂项目相结合，统筹安排到五个乡镇垃圾处理厂设备购置项目中。我县与鼎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合同，购买该公司生产的有机废弃物处理设备5套，合计支付资金1020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支付均以财政资金直接支付方式由县国库集中支付给各乡镇，支付范围、标准、进度、依据符合规定。

2．制定了《方正县节能专项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方正县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来管理该专项资金。

三、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按照《办法》要求，对5个乡镇建设情况严格把关，认真落实，目前5各乡镇设备采购项目已经完成，并投入生产使用。

1. 专项资金的支出效果

**预期产出情况及效果、效率**

1、单个处理规模-------日处理5吨（可以辐射周边其他村屯）；

2、处理方式-------ERCM技术（通过远红外线对有机垃圾实施分子分解）；

3、垃圾种类-------城市生活垃圾；

4、垃圾分选-------无需分选；

5、处理结果-------生成减容率为三百分之一的生物陶瓷颗粒及少量的木醋液；

6、公害效果-------处理过程不产生任何有害物质、完全无公害；

7、再利用性-------处理后的残渣物为无机陶瓷颗粒和木醋液，具有很高的再利用价值

8、低成本性-------处理过程中无需任何辅助燃料，耗能较低；

9、连续运转-------可以不停止地365天24小时连续运转；

10、劳动定员-------4人。

有机废弃物处理设备安装完成，并已经投入使用，预期五个乡镇垃圾处理厂每天共处理废弃物44立方米。目前，五个乡镇垃圾处理厂已经正常运转，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的废弃物处理效果，有效的改善了乡镇环境及村屯人民生产生活环境，提高了群众的生活质量。

**服务对象及受益人满意程度**

乡镇垃圾处理厂能够有效的消化乡镇级村屯生产生活产生的有机废弃物，改善了乡镇、村屯的整体环境，为群众创造了洁净的生活环境，得到了群众的大力支持和交口称赞，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情况来看，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较高。

1. 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绩效自评及评价结果

项目投入满分 28分，自评得分28分

项目过程满分22分，自评得分22分

项目绩效满分50分，自评得分48分

 本次自评总分为98分。总体评价为“优”，评分情况详见附表“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目标指标自评表”。

1. 项目投入情况自评分情况说明

项目投入立项规范，项目申请过程完全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材料齐备，报送及时，项目目标合理性强，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依据充分可靠。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清晰、细化程度高，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率高。资金使用合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办理，未发生违规问题。从整体上来说，项目投入指标完成情况较好，自评分按照满分28分评定。

1. 项目实施过程自评分情况说明

 制定了较完善的各项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财务核算规范。项目日常管理得当，由乡镇一把手主抓，从设备履行采购合同签订到设备安装、运转由专人监督，项目验收由乡镇、财政的等部门参与，并且按照计划通过了验收，垃圾处理设备运转良好。项目实施过程完成情况较好，自评分按照满分22分评定。

3、项目绩效结果自评分情况说明。

我县按照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共设定了六个三级指标，分分值为50分，分别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群众满意度。上述各项指标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的绩效效果，只是“产出实效”由于受垃圾转运快慢和垃圾处理量制约，有时会出现当日收集的垃圾不能达到处理最低量以及当日垃圾不能完全处理的情况发生，该项指标自评得分6分。因此，项目绩效结果满分50分，自评得分48分。

上述指标值满分100分，自评得分98分。

1. 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工程是一项“德政”工程、“民心”工程，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和生活质量不断提高的要求，社会效益明显。其建设改善村屯生活环境，不仅有利于群众身心健康、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民生活水平，而且对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提高农村群众的生活质量，体现党的富民政策，密切党群关系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该项目措施得当，符合实际，效益显著，得到了受益群众的满意和认可。

1. 主要的经验做法

 垃圾处理厂项目是群众广泛关注，并得到共同认可的民生类项目，在项目实施的前期阶段，我们做了大量的工作，征求当地群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项目立项、选址、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运行等工作，都有群众参与，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同时各相关部门形成合力，达到了预期的成效。在此项工作中我县总结出的经验就是：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乎民生的项目，我们应该多听听群众的心声，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项目才能更好的推进，达到预期的效果。

七、存在问题

 地方财政财力紧张，筹措资金难度大。我县垃圾处理厂项目，只采购设备一项就投入了1020万元，其中：市级下达资金200万元，地方配套资金820万元，垃圾处理厂以后的运行维护费每年大概需要100万元，我县是转移支付县，拿出这部分资金很困难。

 七、有关建议

建议上级部门充分发挥节能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进一步加大对节能项目的奖励力度。根据实际需要继续提高节能专项资金额度，扩大资金支持范围，提高奖励标准。